

產創條例第10條之1租稅措施重點

01 適用產業

農業、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

02 施行期間

- 3+1年，期程預計：108/1/1 ~ 111/12/31
- 前3年智慧機械+5G，第4年僅5G適用

03 申請程序

1. 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及導入5G系統之相關硬體、軟體、技術或技術服務
2. 購置後提出投資計畫，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，每一個課稅年度以申請1次為限

04 投資抵減

其核定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，不逾10億元為限

1. 支出金額5%限度內，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。
2. 支出金額3%限度內，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所稅額。

05 抵減上限

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**30%** 為限

適用範疇-智慧機械

- 運用巨量資料、人工智慧、物聯網、機器人、精實管理、數位化管理、虛實整合、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**智慧技術元素**，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、故障預測、精度補償、自動參數設定、自動控制、自動排程、應用服務軟體、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**智慧化功能者**



適用範疇-5G

- 範疇：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 (3GPP) 第15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、大量天線陣列、網路切片、網路虛擬化、軟體定義網路、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(5G)相關技術元素、設備(含測試所需)或垂直應用系統，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。

